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

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聯絡人：賴韻如
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 #262236

傳真電話：07-3381663

電子郵件：layemiin1215@oca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生字第1140009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9791_海洋生物復育措施申請書、復育計畫及復育成果報告範例.pdf）

主旨：為因應海洋保育法於114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，從事各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時應請依據該法第20條相關規定辦理，茲檢附「海洋生物復育措施申請書、復育計畫及復育成果報告(範例)」供參並請惠予週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副本：

